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杰卡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现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